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簽證之「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政府查核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認當為簽證內容負責，爰列舉 7 大項（共 27 項）缺失事由，以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 一、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查核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確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
- 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處理單元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原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文件記載前後不一致或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 三、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項目頗多且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職責，復衡酌被付懲戒人前已有執業品質不佳，遭移送懲戒紀錄，對於應遵守法令之態度顯有輕忽，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依乙政府表列報請懲戒事實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相關資料，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報請懲戒事實 D02 項之 (1) ~ (4)、D03-1 項之 (1)、(2)、(5)、(6)、D04 項之 (1) ~ (8)、F02-1 項、F06-1 項，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自承相關簽證內容有誤植或漏填等疏失，爰上開相關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均勘認定。

(二)報請懲戒事實 D01-2 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者，免納入登記事項。」及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包括銀及其限值。系爭簽證案製程含鍍銀程序，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1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之「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已載明「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爰被付懲戒人簽證查核前述申請表第六項「(四)水質項目」應列出銀，惟相關簽證查核文件並未列出。經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現場詢問已無鍍銀製程」，爰被付懲戒人就本項缺失未依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於簽證查核過程詳實確認，致簽證文件第 7/89 頁之「金屬電鍍處理程序」與第 16/89 頁之「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相較，有不合理情形，難謂其已盡技師專業工作責任，缺失明確，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三)報請懲戒事實 D02 項之 (5)、(6)，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有關本案 T03-7 pH 調整暨快混池進流 pH 為 8~10，加入藥劑 NaOH(45%) 及 Na₂S (60%) 進行 pH 調整，該池槽出流水質 pH 變化為 7~11，並不合理乙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36803 號函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操作參數及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判定參考原則說明四、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核准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等規定，本案相關池槽之 pH 值應為「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

需掌握之參數」，而非被付懲戒人向乙政府陳述意見或答辯所稱「可能因加藥之低點及高點限值會有超加藥劑之狀況」、「pH 範圍加大為 7~11，為現場操作設定」等。另本案 T04-4 pH 調整及快混池加入藥劑 NaOH (45%) 係為控制 pH 於 6~10，非屬去除鉻與鎳之適宜範圍，且低限值 6 過低(參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修訂「廢(污)水處理設計常用參數及公式手冊(修訂二版)」第 19 頁 pH 範圍為 7.5~9.5)。爰上開缺失情節明確，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四)報請懲戒事實 D03-1 項之 (3)、(4)，系爭簽證案之氰化物應於氧化單元去除，而非在 T03-9 沉澱槽去除，去除機制假設錯誤；另 D03-1 項之 (7)、(8)，系爭簽證案之 T04-3 還原池處理前、後六價鉻濃度及質量未減少，T04-6 沉澱池處理前後六價鉻濃度及質量大幅減少 90%，多數六價鉻應在還原池被還原，去除機制假設錯誤等節，均非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因污染去除單元假設事項並無導致放流水超標、現場功能性不足，便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爰上開缺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五)報請懲戒事實 D03-1 項之 (9)，有關本案「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T02-3 陽離子交換樹脂再生廢水為 6CMD，並以每日進行一次再生為基準計算 T02-5 無機鎳系廢水調整池進出水質資料，惟查「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T02-3 陽離子交換樹脂之「(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再生頻率為 15~20 日，二者再生頻率並不一致且差異甚大，且實際操作頻率若為 15~20 日，則有關 T02-5 進流水質之鎳濃度 93.33 mg/L 低估甚多，爰本項缺失有文件內容不一致，且功能計算及質量平衡計算錯誤等情應堪認定，亦無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反洗再生頻率並無導致放流水超標、現場功能性不足等問題，便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爰本缺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六)報請懲戒事實 F04-8 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及相關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內容。查本案功能測試報告「參、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一、「(三)添加藥品量」(檢測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T05-6 活性碳(60%)加藥量為 1 kg、T02-6 之硫酸亞鐵(25%)及 T03-7 硫化鈉(60%)加藥量皆為 0 kg，與本案技師簽證查核文件「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記載 T05-6 活性碳(60%)加藥量、T02-6 之硫酸亞鐵(25%)及 T03-7 硫化鈉(60%)加藥量均不相符且差異甚大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係「功測期間正值三級警戒期間，現場無法進行查核」等語，惟上開功能測試報告「附件四、原廢水及放流水採樣照片」(採樣日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顯示被付懲戒人已至現場，對於檢測當日廢水處理操作情形應可進行現場查核，並確認本案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惟查技師簽證工作底稿，針對功能測試報告檢測當日藥劑使用量有與本案申請文件不符情形，並無相關紀錄說明，上開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